

74
6272
10

欽定禮部則例卷七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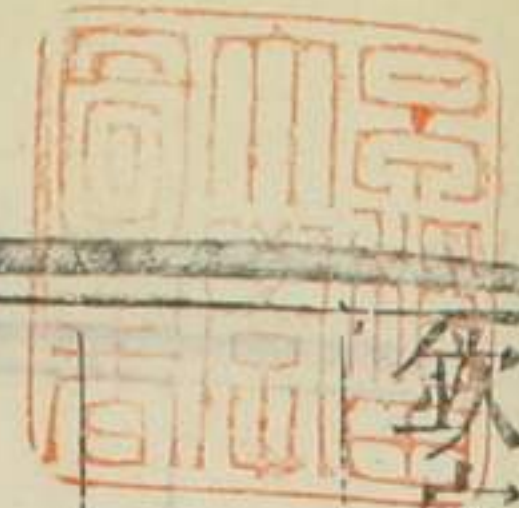
儀制清吏司

學制員額

貴州省

貴陽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貴筑縣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定番州學額進十
 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貴定
 縣學修文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

去五味均平藏



儀制清吏司

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廣順州學開州學各額進
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龍里
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

安順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普定縣學清鎮縣學安平縣學
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
一貢鎮寧州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
三十名二年兩貢永寧州學額進八名廩生三
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興義府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
十名一年一貢貞豐州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
增生二名四年一貢普安州學額進十名廩生
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四名三年兩貢興義縣學
普安縣學安南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都勻府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
十名一年一貢都勻縣學清平縣學各額進八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獨山州學。麻哈州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荔波縣學。額進四名。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

鎮遠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鎮遠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黃平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施秉縣學。天柱縣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

二十名。二年一貢。

思南府。府學。額進二十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安化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印江縣學。婺川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思州府。府學。額進十六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玉屏縣學。清谿縣學。各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石阡府府學額進十七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二年一貢龍泉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銅仁府府學額進十二名廩生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銅仁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松桃廳學額進四名

廩生二名增生二名四年一貢謹按嘉慶五年各准松桃廳學

初補廩生俟食餼十年後方准出貢

黎平府府學額進二十五名內土苗額進十三名廩生四

十二名增生四十二名一年一貢開泰縣學額

進十三名廩生二十二名增生二十二名二年

一貢錦屏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

十名二年一貢永從縣學額進六名廩生十六

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

大定府府學額進二十三名內水城廳額進五名廩生四

十六名增生四十六名內水城廳額定廩增各六名一年一

貢威寧州學額進二十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

十名二年兩貢黔西州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三

十名。增生三十名。二年兩貢。平遠州學額進十
二名。廩生二十四名。增生二十四名。三年兩貢
畢節縣學額進十五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

遵義府府學額進十八名。廩生三十六名。增生
三十六名。一年一貢。遵義縣學額進十五名。廩
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正安州學額
進十二名。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兩貢。
綏陽縣學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

名。二年一貢。桐梓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十名。
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仁懷縣學額進六名。廩
生十六名。增生十六名。二年一貢。仁懷廳學額
進四名。廩生八名。增生八名。四年一貢。
平越州州學額進二十八名。廩生四十名。增生
四十名。一年一貢。餘慶縣學額進八名。廩生二
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甕安縣學。湄潭縣
學各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
年一貢。

右貴陽安順興義都勻鎮遠思南思州石阡銅仁黎平大定等府知府均有親轄地方歲科兩考卽將所親轄地方童生錄送學政拔入府學充附不於州縣撥取

欽定禮部則例卷七十九

儀制清吏司

增廣各省學額

凡恭遇

覃恩欽奉

恩詔增廣學額

皇帝巡幸經過地方

恩加學額俱行各該學政遵照各按大中小學分別錄取

欽定禮部則例

卷七十九

儀制清吏司

一

一康熙六十一年

恩詔直省儒學增廣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七名中學加

取五名小學加取三名謹按雍正元年議定各省府學照大學例加取

七名又定滿洲蒙古照兩大學加取十四名漢

軍照一大學加取七名盛京滿合字號原額

六名者加取六名四名者加取四名奉天錦州

二府各學原額七名者加取七名四五名者加

取四五名二名者加取二名

一雍正十三年

恩詔直省儒學增廣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七名中學加

取五名小學加取二名謹按乾隆元年議定奉天府學滿字號照中學

例加取五名錦州府學復州學合字號照小學

例加取三名其遼陽州等學原額七名五名者

加取二名四名二名者加取一名

山東 聖廟樂舞生加廣一名

一乾隆十三年

聖駕東巡增廣山東通省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三名中

學加取二名小學加取一名謹按是年覆准山東省欽奉

恩詔增廣學額查靈山衛附併膠州鼇山衛附

併卽墨縣應仍照前例膠州卽墨縣之童生照

大學例各增廣三名靈山鼇山之衛籍童生照

小學例各增廣一名其沂州府屬之安東衛附

併日照縣考試卷面仍填原衛字號名雖一學

而補廩出貢及入學額數仍係兩學原制亦應

一乾隆十六年

聖駕南巡增廣江蘇安徽浙江三省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五名中學加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

一乾隆二十二年

聖駕南巡增廣江蘇安徽浙江三省學額一次與十六年同

一乾隆二十七年

聖駕南巡增廣江蘇安徽浙江三省學額一次與二十二年同

一乾隆三十年

聖駕南巡增廣江蘇安徽浙江三省學額一次與二十七年同

一乾隆三十二年

聖駕巡幸天津增廣直隸省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五名中學加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

謹按是年覆准直隸省遵奉恩旨增廣學額查順天府暨大興宛平二縣一學實分三學應照三大學例各增五名其寶坻縣分設寧河縣俱係小學應照小學例各增額三名魏縣歸併大名縣改為大名鄉學與大名縣學俱係中學應照中學例各增額四名

一 乾隆三十五年

聖駕巡幸天津。增廣直隸省學額一次。與三十二年同。

一 乾隆三十六年

聖駕東巡。增廣山東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五名。中學加

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

謹按是年。覆准山東省遵奉 恩旨增廣

學額。查靈山衛業已歸併膠州。並非各為一學。且於乾隆十六年。減去進額三名。若膠州既照大學例。增額五名。靈山衛復照小學例。增額三名。未免浮濫。應於膠州增額五名內。酌與靈山衛一名。

一 乾隆四十一年

聖駕東巡。增廣直隸山東二省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五

名。中學加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

一 乾隆四十三年

駕詣

盛京恭謁

祖陵將

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科考廣額一次。

其向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五名者。增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名。

一乾隆四十五年

聖駕南巡增廣江蘇安徽浙江三省學額一次大學加

取五名中學加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

一乾隆四十八年

駕詣

盛京恭謁

祖陵將

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歲考廣額一次

其向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五名者

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名

一乾隆四十九年

聖駕南巡增廣江蘇安徽浙江三省學額一次大學加

取五名中學加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

一乾隆五十五年

聖駕東巡增廣直隸山東二省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五

名中學加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

一乾隆六十年

聖駕親詣

文廟釋奠成禮直省儒學增廣學額一次大學加取

五名中學加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謹按是年廣額盛

京等處向取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五名者增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名又覆准甘肅省安西州學敦煌縣學玉門縣學向各額進六名增額三名循化廳學貴德廳學迪化州學宜禾奇臺昌吉阜康綏來等縣學向各額進四名增額二名鎮西府學額進三名大通縣學額進二名各增額一名福建省臺灣府屬之粵籍額進八名加取三名四川省綿州學達州學向各額進十四名照中學例加取四名廣東省新寧縣屬之客籍額進二名增取一名

一嘉慶元年

恩詔直省儒學增廣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七名中學

加取五名小學加取三名謹按是年廣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均照

康熙六十一年

恩詔廣額例滿洲蒙古

照兩大學加取十四名漢軍照一大學加取七名山東聖廟樂舞生照乾隆元年例加廣一名廣東新寧縣屬客籍仍照乾隆六十年例加廣一名又咨准各省本年歲試將乾隆六十年奉旨廣額先行取進至嘉慶元年

恩詔廣額留俟科試時取進

一嘉慶四年

恩詔直省儒學增廣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七名中學

加取五名小學加取三名

一嘉慶十年

皇上詣

盛京恭謁

祖陵將

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科考廣額一次。其向取進六名以上者增額三名。四五名者增額二名。二三名者增額一名。

一嘉慶十三年

皇上巡幸天津。增廣直隸省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五名。中學加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

一嘉慶十六年

皇上巡幸五臺。增廣山西省學額一次。大學加取五名。中學加取四名。小學加取三名。

一嘉慶二十三年

皇上詣

盛京恭謁

祖陵將

盛京滿合二號及奉天所屬各學。於歲考廣額一次。其向例取進六名以上者廣額三名。四五名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
者廣額二名二三名者廣額一名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

儀制清吏司

商學

一商人在別省充商領有鹽引行鹽其親子弟
姪不能回籍應試准其在行鹽地方應試於結
內註明現行何地引鹽及住居地方以憑查覈
其疎族及商夥子弟一概不准冒考至本地商
人卽係土著應歸本籍考試不准冒入商籍如
向爲商人後經銷乏業將鹽引頂賣者卽不准

入商籍

一直隸商籍額進三名。應試者十名。取進一名。即應試人多。不得過三名。

備人數不及十名。實有文理明通者。亦准酌量取進一名。否則寧缺無濫。竈籍額

進七名。應考人數七十名以上。准其照原額取進。如應試人少。照商籍例。十名取進一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屬天津府學兼

管。浙江商籍額進五十名。內撥杭州府學二十名。仁和縣學十五名。

錢塘縣學十五名。廩增。山東商籍額進四名。以

無額與民籍憑文考補。名取進一名。如果有四十名方准取進四名。即人數再多。不得過額。廩生五名。增

生五名。五年一貢。屬濟南府學兼管。山西竈籍額進十

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一年一貢。屬安邑縣學兼

管。廣東商籍額進七名。以十名取進一名。如廩

人數不敷。寧缺無濫。生三名。增生三名。四年一貢。屬廣州府學兼管。

一商學童生。先由該地方鹽運分司。及運使者

試錄取。造冊申送院試。其命題及廩保各事宜

並同民籍。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一

儀制清吏司

頒發書籍

附書坊禁例

一各項書籍奉

旨頒行直省者依式鈔版流傳原本度藏學宮儒學官敬謹存貯遇陞遷事故前後交代若書坊賈

肆願行刻印者聽其刊刻刷印以廣誦習謹按康熙

四十五年

欽頒

御製古文淵鑒

資治綱目等書○五十二年

欽頒

御纂朱子全書○五十四年

欽頒

御纂周易折中○雍正元年

欽頒

儀制清吏司

聖祖仁皇帝欽定孝經衍義。八年。

欽頌 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

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欽頌 聖祖仁皇帝律

乾隆元年。欽頌 聖祖仁皇帝

書淵源。二年。欽頌 聖祖仁皇

帝日講四書解義。三年。欽頌

欽定四書文。六年。欽頌 御選

唐宋文醇。十五年。欽頌 御纂

三禮義疏。二十九年。欽頌

纂周易述義詩義折中春秋直解。三十年。欽頌

欽頌 御製文初集詩初集二集。欽頌 熱河學宮尊藏

四十四年。欽頌 世宗憲皇帝詩

聖祖仁皇帝詩文全集。御製文初集詩初集二集三集

文全集。御纂 欽定書籍時藝各編。高宗

及 嘉慶八年。欽頌翰林院尊藏 欽頌國子監尊

純皇帝詩文全集。九年。欽頌 御製詩初集。十

歲 味餘書室全集 御製詩初集。十

四年奉 上諭奉天照各直省學校

之例將官刻書籍一體頒發存貯各學。

一士子所宜誦習諸書從前未經發給者許該

督撫奏請

頒發所有

武英殿翰林院國子監等處藏貯書版俱聽人刷

印至

內廷書籍存貯書局者凡官員士子概准購覓其

書版中如有損壞模糊之處由各該衙門備細

查明奏請修補

一 順天鄉試及會試闈中

頒發應用書籍存貯順天府及禮部書庫各省存貯

布政司庫仍鈐蓋部印屆鄉會試期送內簾檢

閱事竣取回該管官遇陞遷事故俱令前後交

代。謹按乾隆二十七年。欽頒京闈書籍

周易折中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

秋傳說彙纂三禮義疏性理精義資治通鑑綱

目康熙字典古文淵鑑唐宋文醇唐宋詩醇淵

鑑類函佩文韻府佩文詩韻十三經註疏文獻

通考史記前漢書後漢書倣刻宋版四書五經

四書各一部。三十六年。欽頒各省闈

中書籍除資治通鑑綱目康熙字典等書原版

不存。武英殿聽各省自行購買外周易折中

書經傳說彙纂詩經傳說彙纂春秋傳說彙纂

三禮義疏性理精義袖珍淵鑑類函唐宋文醇

唐宋詩醇佩文韻府袖珍古文淵鑑十三經注

疏文獻通考史記前漢書後漢書四書文選每

省各一部。嘉慶四年。欽頒京闈書籍三

國志晉書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魏書北齊書

北周書隋書南史北史唐書舊唐書五代史宋

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鄭樵通志杜佑通典子

史精華許鑑闡要御批通鑑經典釋文

文性理精義周易述義釋史韻府拾遺綱目三
編舊五代史朱子全書四庫全書總目三禮圖
各二部一存禮部一存順天府。十年。欽
頒禮部庫貯備用繙譯會試書籍古文淵鑑一
部五經五部四書一部性理精義一部清文鑑
一部資治通鑑一部六部成語一部孝經衍義
一部清文補彙一部清文彙書一部俱係清漢
合璧。十五年。欽頒順天府庫貯備用繙
譯鄉試書籍。聖諭廣訓清漢各一部。

儀制清吏司

日講易經清漢各一部

日講書經

清漢各一部

日講春秋清漢各一部

日講四書清漢各一部。清漢合璧五經五部。清漢合璧四書一部。孝經清漢各一部。性理

精義清漢各一部。小學清漢各一部。通鑑綱目

清漢各一部。古文淵鑑清漢各一部。四體清文

鑑一部。增訂清文鑑一部。蒙古清文鑑一部。又

補發禮部備用繙譯會試書籍

訓清漢各一部。日講易經清漢各一部。聖諭廣

訓清漢各一部。日講書經清漢各一部。日講春

秋清漢各一部。日講四書清漢各一部

性理精義清漢各一部。通鑑綱目清漢各一部

古文淵鑑清漢各一部。增訂清文鑑一部。

部。增訂清文鑑一部。

一凡省會書院奉有

頒發書籍者應敬謹藏貯以資諸生誦習其三通經

史諸書有應隨時購買者許該督撫及專司書

院之道員於存公銀兩內酌量置辦仍交該管

官前後交代

謹按乾隆十六年

高宗純

院蘇州紫陽書院杭州敷文書院新刊十三經

二十一史各一部。四十七年奉

上諭

朕稽古右文究心典籍近來命儒臣編輯四庫

全書特建文淵文溯文源文津四閣以資藏庋

現在繕寫頭分告竣其二三四分限於六年內

按期蕙事所以嘉惠藝林垂示萬世典至鉅也

因思江浙為人文淵藪朕翠華臨蒞士子涵濡

教澤樂育漸摩已非一日其間力學好古之士

願讀中秘書者自不乏人茲四庫全書允宜廣

布流傳以光文治如揚州大觀堂之文瀝閣鎮

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行宮之文瀾

閣皆有藏書之所著交四庫館再繕寫全書三

分。安置各該處俾江浙士子得以就近觀摩。騰錄用昭我國家藏書美富。教思無窮之盛軌。四十九年奉 上諭。前因江浙爲人文淵藪。特降諭旨發給內帑繕寫四庫全書三分。於揚州文匯閣、鎮江文宗閣、杭州文瀾閣各藏度一分。原以嘉惠士林。俾得就近抄錄傳觀。用光文治。第恐地方大吏過於珍護。讀書嗜古之士無由得窺美富。廣布流傳。是千箱萬帙。徒爲插架之供。無裨觀摩之實。殊非朕崇文典學傳示無窮之意。將來全書繕竣分貯三閣後。如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陸續領出。廣爲傳寫。全書本有總目。易於檢查。祇須派委妥員董率其事。設立收發檔案。登註明晰。並曉諭借抄士子。加意珍惜。毋致遺失污損。俾藝林多士均得殫見洽聞。以副朕樂育人材稽古右文之至意。○五十五年奉 上諭。四庫全書薈萃古今載籍。至爲美備。不特內府珍藏。藉資乙覽。亦欲以流傳廣播。沾溉藝林。前因卷頁浩繁。中多舛錯。特

令總纂等復加詳細讐校。俾無魯魚亥豕之訛。茲已釐訂蕪工。悉臻完善。所有江浙兩省文宗文瀾文瀾三閣。應貯全書。現在陸續頒發藏度。該處爲人文淵藪。嗜古好學之士。自必羣思博覽。藉廣見聞。從前曾經降旨。准其赴閣檢視抄錄。俾資蒐討。但地方有司。恐士子等翻閱污損。過爲珍秘。以阻其爭先快觀之忱。則所頒三分全書。亦僅束之高閣。轉非朕搜輯羣書。津逮譽髦之意。卽武英殿聚珍版諸書。排印無多。恐士子亦未能全行購覓。著該督撫等。諄飭所屬。俟貯閣全書排架齊集後。諭令該省士子。有願讀中秘書者。許其呈明到閣抄閱。但不得任其私自攜歸。以致稍有遺失。至文淵等閣。禁地森嚴。士人等固不便進內抄閱。但翰林院現有存貯底本。如有情殷誦習者。亦許就近檢錄。掌院不得勒阻留難。如此廣爲傳播。俾茹古者得觀生平未見。互爲抄錄。傳之日久。使石渠天祿之藏無不家絃戶誦。益昭右文稽古嘉惠士林盛事。

不亦善乎。

一民間淫詞小說有乖風化及一切非聖之書俱嚴行禁止違者從重治罪。

一刪本經書版片書籍由各督撫嚴飭所屬認

真查禁收繳銷毀

謹按嘉慶

五年奏准各省

政司詳解督撫衙門照數驗明委員銷毀於年終咨部查覈毋庸將書籍版片解京以節糜費

並將繳過經書數目及有無傳習之處於年終咨報由部彙題

一坊間刊刻小本講章及編輯經書擬題類典

策畧等類均行禁止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二

儀制清吏司

書院

一直省會城設立書院直隸曰蓮池江蘇曰鍾山浙江曰敷文江西曰豫章湖南曰嶽麓曰城南湖北曰江漢福建曰鼇峯山東曰濼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四川曰錦江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奉

恩旨賜帑銀一千兩歲取租息贍給師生膏火其廣東
端溪粵秀二書院各一千兩湖南嶽麓城南二
書院及廣西秀峯宣城二書院俱各共一千兩
又浙江敷文書院加

賜帑銀一千兩共二千兩有不足者於存公等項銀兩
支用該督撫彙報奏銷

二奉天瀋陽書院酌撥每學學田租銀作為師
生膏火令有志向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
其餘各省府州縣書院或紳士損資倡立或地

方官撥公經理俱申報該管官查覈

一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以禮相延不分本省
鄰省及已仕未仕必擇經明行修足為多士模
範者其丁憂在籍人員理應杜門守制該督撫
亦不得違例聘請

一書院生徒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各州縣秉
公擇選布政使會同該道再加考驗果係材堪
造就者方准留院肄業其佻達不羈之士不得
濫行保送

一各省書院師長實有教術可觀人材奮起六年之後著有成效者准督撫學臣請

旨酌量議敘交吏部辦理諸生中材器尤異者亦令

薦舉一二以示鼓舞

謹按乾隆三年安徽學政鄭江將敬敷書院內生員

陶敬信江有龍二名舉薦具題經部議令照學政彙題優生之例廩增准作貢生附生准作監生俱劄監肄業等因奉

旨依議陶敬信江有龍仍著送部引見○四十五年奉

上諭原任陝西巡撫畢沅保奏之關中書院掌教進士戴祖啓著加恩以國子監學正學錄用

一各省書院不得久虛講席教職本有課士之

責不得兼充書院師長

謹按嘉慶二十二年奉

奏請整飭學校一摺直省各府州縣建置學校官以教諭訓導為名原令其訓誨士子宜揚教化即書院義學之設亦以講明正學造就人材非徒為庸儒脩脯地也如該御史所奏各省教官廢棄職業懶於月課書院義學夤緣推薦濫膺講席并有索取束脩身不到館者殊失慎選師資之義著該督撫學政等於所屬教官時加考覈令各勤修職事以明倫講學為士子倡率其書院義學務延經明行脩之士講習討論如有學品庸陋之人濫竽充數者立即斥退以勵師儒而端教術

義學社學

一順天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立義學順天由府尹慎選文行兼優之士延為館師諸生中貧乏

無力者酌給薪水其修建房屋及膏火等費俱於存公銀兩內奏請撥給各省由府州縣董理酌量給予膏火每年仍將師生姓名冊報學政以憑查覈

一直省府州縣大鄉巨堡各置社學一區擇生員中學優行端者充補社師免其差役由地方官隨地量給廩餼仍報學政查覈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三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貢院

一順天貢院鄉會試俱由順天府豫期經理各省貢院江南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陝西雲南貴州凡十有五事隸各省布政司

一鄉會試年修理貢院內外官房牆屋舉子號舍及一切什物均行修整置備事竣順天府尹

及各省督撫咨戶工二部覈銷

一修理貢院。該管官督率夫役工匠仍嚴禁閒雜人混行出入圍牆一周編覆棘茨窩鋪蓆棚不許沿牆搭蓋有關涉內外之處悉心詳勘務令完葺堅密不得稍留隙縫。凡梁頭屋角所有藏塞遺棄字紙文稿飭令搜出銷燬提調官仍於各號舍覆加查驗有無土色浮鬆埋藏文字之弊詳勘得實卽行從重究治。

一貢院三年一修均照定例覈銷如遇

恩科之年其修理事宜撙節辦理不得援照常例浮

冒開銷

一順天貢院一應存貯什物由順天府照磨稽察收管並飭大興宛平兩縣於東西磚門外按月輪派信實妥役四名住居看守屆考試時仍另行派役專司啟閉。

一貢院前一帶街道科場時務行打掃潔淨平坦鄉試該地方官飭行會試由部行都察院轉行南城兵馬司遵照

一順天及各直省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墻垣截斷作為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並責成闡外兵役支更巡緝

一場內至公堂至龍門甬道均用杉篙做成柵

欄謹按嘉慶二十年議准御史胡承琪條奏順天貢院柵欄每段派委官一員專守至各省貢院地勢寬狹不同是否可以一律增設之處應由各該督撫相度形勢酌量辦理點名

後按卷查明印戳即由甬道下兩旁分送入號交卷後即由甬道徑出

一各省貢院建添號舍房間該督撫覈實具題仍由禮部題覆其動用公項及估計興修各事宜由戶工二部定議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四

儀制清吏司

宗室人員科舉鄉會試

附覆試

殿試

朝考

一宗室在官學讀書及在家讀書願應鄉試者

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奏

派王大臣覆試再由稽查宗學大臣彙考文理通順

者錄送宗人府由宗人府造冊送順天府鄉試

會試咨送禮部如文理過於荒率者將原考大臣交部

議處

盛京宗室願應鄉試者由奉天宗學考試馬步箭
合式者咨送

盛京將軍覆試再會同府丞錄科考取後呈送宗

人府同在京宗室一併送順天府鄉試

會試同送禮部

一宗室鄉會試俱在貢院另作一場鄉試於八月十七日入場當日出場會試於三月十七日入場當日出場

一宗室鄉會試點名之日由宗人府派章京數

員在磚門識認龍門外由御史點名其督率執

牌官員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出派

一宗室鄉會試即交文闈鄉會試主考總裁閱

卷其彈壓由宗人府開列左右宗人奏請

欽派一員入場辦理至監臨知貢舉搜檢稽查之王

大臣并棘牆外巡察外場磚門御史監試科道

外簾等官均由文闈

派出之員接辦所有一切供應俱如文闈例

一宗室考試用四書文一篇排律詩一首鄉試

欽定 刑部具 卷之十一
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期奏請

欽命題目鄉試順天府尹於八月初八日會試禮部
堂官於三月初八日一同祇領捧至貢院交監
臨知貢舉送入內簾於十七日早由內簾交出
按號散給

一宗室試卷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備卷
鈐印交監試御史鈐用坐號交卷後送外簾彌
封不必謄錄送主考總裁閱看鄉試由順天府
將試卷數目開單進

呈請

欽定中額

會試中額謹按嘉慶七年由總裁酌取兩
三卷進呈臨時
數增多仍由禮部覈明試
卷數目請旨定額

欽定後由主考總裁擬定中式名次將試卷封固進
呈

欽定名次後再由監臨知貢舉拆名揭榜送至宗人
府衙門前張掛試卷均交禮部存貯中式人員
應得旗扁銀兩及表裏緞疋照舉人進士例給
予

一宗室鄉試恭遇

聖駕駐蹕熱河所有擬取試卷應否進

呈由順天府先行具奏請

旨遵照辦理。

一宗室會試中式者傳集在

圓明園正大光明殿覆試屆時由禮部先期奏請
欽定試期。

旨下知照宗人府傳齊宗室貢士等是日五鼓在

出入賢良門外由宗人府派員會同禮部司員點

名給卷。

其餘一切事宜詳見會試覆試例

一覆試宗室試卷進

呈後交禮部暫存與八旗各省新貢士覆試卷一

并磨勘

一宗室

殿試

朝考與八旗各省新貢士同日應試坐次及引
見排班均列在新貢士之前。

一宗室祖孫父子同胞叔姪兄弟及切近姻親。

俱應迴避

并無備

呈請交蘇浙漕政與人職各省候貢士尋行

一開考宗室

各該省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五

儀制清吏司

生監科舉鄉試

一直省鄉試定例以子午卯酉年八月局闈試之者三初九日第一場十二日第二場十五日第三場均先一日點名放人次一日點名放出若恭遇特開

恩科或於二月或於三月舉行鄉試俟奉

特旨遵行謹按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今歲恭逢 聖母皇太后六旬萬壽於壬申

欽定禮部則例 卷八十五 儀制清吏司

年特開恩科。其直省鄉試因二月天寒。是以照會試例於三月舉行。但思三月鄉試必至四月初旬揭曉。雲貴川廣等省。去會試之期。稍為匆迫。外省鄉試俱著於二月舉行。京城二月天氣尚寒。順天鄉試仍於三月舉行。○嘉慶六年遵旨議准。是年順天鄉試改於九月初八日

行舉

一生員各應本省鄉試貢監生准應本省及順

天鄉試

一生員科舉由各省學政錄取其世宦子弟不

准於父兄原任衙門移送各省貢監生應本省

鄉試亦由本省學政錄科

一生監科舉直省由學政錄取每舉人一名大

省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廣錄科八十名中省順天貝字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六十名小省廣西雲南貴州五十名每副榜

一名大省錄遺四十名中省三十名小省二十

名在京貢監生科舉由國子監錄取南皿卷江

浙江江西北皿卷直隸山東山均如大省例中

福建湖廣皿卷四川廣東廣無定額

一生監科舉各省學政於錄遺定額外查照歷

年投卷不到數目酌量備取若干名令各該提

調俟投卷既齊後將原額所缺之數挨次抵補
抵補不盡者仍行扣除

一生監錄科考遺一體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

第及斥置不錄

一直省貢監准應順天鄉試取具本籍族隣甘
結地方官文結備造籍貫年貌三代清冊分晰
官民字號其曾經揀選捐納就職議敘者文內
聲明赴國子監考到取具同考五人互結錄科

一順天鄉試直隸恩拔歲副優及出廩增附加
捐之貢監生實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錄科其
餘在籍者由順天學政錄科該監概不准臨場
申送

一順天鄉試官學教習各寺院効力及各館肄
業膳錄各生部院筆帖式俱准應試

謹按嘉慶十三年准
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讀祝官塔與阿
係由文生員出身比照筆帖式之例准其應試

由貢監充選者於國子監錄科由生員充選者
仍於順天學政錄科正途貢監充實錄館膳錄者免其錄科餘館

不准
援照

一貢監生就職加捐及候選候補人員俱准鄉

試謹按嘉慶九年准浙江巡撫咨周樂清係奉旨留於軍營以佐雜補用之員因年未

及歲未經赴省與候選人員無異順天由吏部比照候選候補之員准其鄉試

據呈送禮部行國子監錄科外省由府州縣申

送學政錄科其由正途貢監生出身之現任小

京官本衙門咨送順天府毋庸錄科

一八旗生監曾經奏給額駙職銜者不准應試

若額駙職銜業經照例革去仍查明出身准其

應試

一八旗生監挑補拜唐阿者准其鄉試其緣事

罰充拜唐阿者仍不准應試

一順天鄉試各省正途貢監及由廩增附加捐

者由國子監錄科分別去取一經被遺不准復

行考試其由俊秀武生捐納貢監者無論小京

官官旗民卷俱由國子監錄科即將原卷送禮

部貯庫凡由俊秀貢監中式者磨勘日查出錄

科原卷交磨勘官覈對文理筆跡

一順天鄉試凡生員入欽天監學習者由學政咨部與該監造送考取原冊覈對相符准令應試其未補缺之先該監不得移送科舉如業經肄業期滿者仍准一體取結入場

一天文生由監生及各省生員充補者俱歸國子監錄科其由順天生員充補者歸順天學政錄科

一生員兼充樂舞生者如科考列在三等鄉試時免其錄遺准其一體應試

一各省留京貢監或不及回籍起文而上科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送監錄科至有依親覓館去本籍寫遠者即於所在地方官取具文結亦准收錄其在京新捐各生有因試期已迫回籍起文往返難及者亦准一體取具京官印結同考五人互結收錄如有假冒等弊本生並出結官及互結各生一併議

處謹按乾隆十六年特開恩科在浙報捐之生後准以實收應試。二十年奉旨諭赴江報捐之生後著照浙省事例准以實收一體應試。又據國子監咨現行事例各省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
恩拔副歲正途貢生及由廩增附加捐貢監生
並恩監生官廩生等准取具同鄉六品以上京
官印結
錄送

一順天鄉試現任京外官胞兄弟子姪隨任讀
書者准其取具本官隨任印文無論正途俊秀
一體收錄京官俱用堂印外官州縣以上具印
文徑送國子監或行禮部轉送佐雜由所任地
方官加具印文申送
一每屆

原科鄉試國子監先期奏明拓充成例將上兩科會

投本籍文結及上科曾在京鄉試并上年新捐
貢監未及回籍起文者一體准其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收錄

一順天鄉試有借照頂名入場者發覺本生黜
革治罪仍將出結官及互結各生一併參處

一正途貢監生留京者臨場服滿准其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錄送鄉試

一各省優拔貢生來京未經

朝考屆鄉試時由禮部冊送國子監或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並准錄送

順天直隸未經會考及朝考之選拔生員仍編

貝字號

聖駕臨雍陪祀觀禮之各氏聖賢後裔蒙

恩准作貢監有願留京鄉試者准由國子監驗照查

明出身分別錄科

一

至聖廟執事官由貢監生充補情願鄉試者准令一

體應試若係生員童生准作監生應試謹按嘉慶十二

年准行聖公咨

至聖廟執事官准其鄉試

者係專指孔氏三品以及九品官而言其額設

司樂一員與孔氏執事官不同雖例由生員揀

補但既咨部給憑任事即與在學生員不同不

准再應

鄉試

一由貢監捐納職員業經取具赴選文結者如

願應鄉試由吏部咨送國子監錄科其未經投

文赴選之員仍由國子監照貢監之例辦理

一廕生領有執照者准由國子監驗明錄送順

天府鄉試其錄科照貢監之例查明出身分別

辦理

一各省教職願就本省鄉試呈報學政考送其有緣事降爲雜職者不准鄉試

一邊省土司有志觀光陳請科舉者准其一體應試

一各省孝廉方正給以頂戴榮身願應鄉試者本係生員仍由教官申送錄科止准應本省鄉試本係貢監仍由州縣申送錄科

一難廕監生及由文生員承襲世職尚未學習期滿補缺者俱准應本省鄉試由各該學政錄科其承襲世職中有未諳弓馬願應鄉試者卽以本職頂戴作爲文生員准其一體應試

一坐員病痊假滿及緣事欠糧已結未經補考者俱不准應鄉試

一揀發各城兵馬司正副指揮等官係聽候巡城差委與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迴別俱不准應鄉試

一佐貳雜職人員加捐分發籤掣省分試用之員遇有地方公事與實缺人員一例差委非在

部候補候選者可比不得告假回籍鄉試

一恭遇

恩科各省不及全行科考郡縣准以歲作科起送鄉

試如歲試未周准將上次科考定案姓名起送

一學政錄遺時准其檄調教官在旁識認以防

頂替

一生員除丁憂不准考試外遇本生父母期年

服內一併不准考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貢監雜項

人員科舉舉人會試均同

一生儒因訟在官非緊要對証許聽其科場畢

日問理

一武生舉優准作監生並准應文鄉試不得更

入武闈

一新疆貢監生員應陝西鄉試准其馳驛

一八旗貢監生員筆帖式小京官應順天鄉試

由順天學政及國子監先期行文各旗造具履

歷年貌分別官民滿州蒙古漢軍並包衣字樣

清冊移送該處錄科後徑送順天府准其投卷

入場如有包衣漢軍人員冒入滿州中式者。本
生黜革。咨送官照朦混造冊例議處。

一八旗應試生監。各旗先行咨送兵部考試騎
射合式者方准入場。

一八旗廕生以旗員用。在本旗學習者其未經
得缺之前准其鄉試。

一繙譯生員願應文鄉試者該旗自行造冊咨
送學政錄科。

一順天鄉試諸生。在場期十日以前咨送五日
以前投卷。逾限咨送者不准入場。仍將違例送
考各員奏請議處。

一順天生員應赴羅試者先期報明本學。總造
年貌清冊備文呈送學政衙門收考。取錄之後
該學政將名冊知照順天府投卷。

一順天錄遺之貢監生員與正案一體詳造年
貌籍貫全冊咨送順天府以便監試按冊查覈。
其各省錄科錄遺等冊均照此辦理。

一主員每逢歲科兩考學政轉飭教官照格眼

冊另造一本。牒送地方官呈送督撫衙門存案。以備鄉試時覈對。

一鄉試卷。順天由順天府丞置辦。卷面及接縫處鈐用順天府印。各省由各布政司置辦。均鈐

用布政司印。江南省之蘇州。江寧。安徽。設三布政司。鄉試之年。應用何衙門印信

之處由該督撫酌派咨部存案。卷面開載某生應某年某省鄉

試字樣及年貌籍貫三代。令各該士子親書投

卷。俟八月初投齊之日。然後鈐印。仍嚴禁胥吏

不得私立卷戶。及藉端需索。彙齊後封交提調

送入貢院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六



儀制清吏司

舉人起送會試

一會試定例以辰戌丑未年三月三場日期與鄉試同。若恭遇

恩科。或於二月。或於三月鄉試。則於八月舉行會試均俟

特旨遵行

一會試前一年五月內。通行直省督撫。查明各

該屬舉人現在並無罰科丁憂及緣事未結等情俱准給咨令其赴部會試

一直省舉人會試由本籍地方官具結申送布政司轉詳督撫給咨仍造冊送部直隸於前一年十二月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於十一月江南江西浙江湖北湖南於十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於九月各如期起送並嚴禁胥吏需索留難如不依題定期以致遲誤者該管官卽行叅處

謹按嘉慶十年禮部通行各直省嗣後會試起送咨文務將該省起

咨條例並該舉人等在縣何日具呈何日到府司院之處詳明敘入咨文以便查覈

一會試前一年十月內通行八旗都統將各旗及包衣佐領下舉人情願會試者造送清漢各冊註明旗分佐領年貌三代科分並無事故字樣由部轉送兵部考試馬步箭能射者准其會試

一舉人現任中書評事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小京官筆帖式等由該管衙門咨送其現充教習膳錄校錄及在館効力者由各該處咨送直省

教官及候補教職均由督撫咨送其因年老患病勒依與緣事降為雜職者俱不准會試

一中書通政使司經歷等官查係由知縣推陞或由六部司員降補者俱不准會試

一知縣奉

旨改用教職無論現任及候補候選者俱不准其會試其大挑試用知縣因補缺尚遠到省後自行呈明改教並告假回籍實係未經委署各具遇會試時由原籍督撫給咨赴部准其會試

一分發試用知縣未經委署而捐陞京職歸部銓選者照候補候選人員例准其會試

一州縣牧令緣事降為丞倅等官者俱不准會試

一各省舉人已經揀選及在京候選不及回籍起文者行吏部查明造冊送部准其會試

一順天鄉試南北中皿字號新中舉人未經回籍起文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及舉人互結具呈報部准其會試先期示諭並劄知順天府國

子監遵行。其舊科舉人。上科曾經會試。因依親
貧館。未及回籍起文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

呈到部。亦一體准其會試。隨任子弟。均由各衙

門咨送

謹按嘉慶二十三年奏准。大興宛平兩縣舉人。由順天府府尹給文會試。如有

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納卷者。概行駁回。

一雲南貴州及新疆舉人會試。均一路許給驛馬。

一各省應試舉人。自二月初一日起至三月初

一日止

謹按嘉慶二十二年。議覆御史周鳴鑾奏准。嗣後會試投文。其實因途遠遲誤

於初六日進卷以前。續行備卷補送者。仍准入場。以示體恤。

將各該督撫咨

文。隨到隨投。以免壅積。先期出示曉諭。並行都

察院。轉行中東北三城兵馬司。各撥弓兵四名

隨帶。禁示牌二面。於二月二十五日後。逐日起

部。禁遏閒雜人等。擁擠喧嚷。

一應試舉人名冊。派漢司官二員。依所投文結

分別各省各府。造具清冊。一樣八部。以備點名

及闈中查閱。

一會試墨卷。行戶部支取白棉榜紙三萬張。豫

期置辦紙價銀三百兩。由提調於場後繳還。其

硃卷及場中應用紙張均由戶部移取

硃卷長一尺寬

四寸。紅格每頁十二行。行二十五格。

硃卷每頁二十四行。行二十五格。

一會試墨卷。令各該舉人親寫姓名年歲籍貫。赴司務廳投交彙齊後。於卷面及各頁接縫處。呈堂鈐用堂印。禮部堂官親行監視印畢。照依名冊次序入箱。交提調送往貢院。

一甲午科以後。由甘肅捐監中式舉人。未經遵例補繳銀兩換照者。不准會試。其已經遵例補

繳及並非在甘肅捐監中式者。於會試文內聲

明

一舉人。不准於本年會試以前。呈請更名。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七

一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迴避

一 鄉會試入場官員之子弟宗族及外祖父翁婿甥舅妻之嫡兄弟妻之胞姪嫡姊妹之夫嫡姑之夫嫡姑之子舅之子母姊妹之子女之孫女之夫皆令迴避不得與試如例應迴避本官不自行開出因而中式者本官議處該生黜

革。謹按嘉慶十二年奏准八旗覺羅請將同族有服制者令其迴避其餘姻親悉照入場官

員之例辦理。又宗室所有切近姻親。應否迴避。從前未經議及。嗣後亦照入場官員之例一體迴避。

一迴避士子。考官等入場日。至公堂移會內外簾官。及場內執事各官。將應行迴避各生姓名。自行開出彙單知會。順天鄉試會試行磚門監試御史。直省鄉試行外場點名官。於名冊扣除。仍揭示外場牆壁。

一鄉會試內簾主考官。同考官。內監試內收掌外簾知貢舉。監臨。提調。監試外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供給各官。俱令其子弟等迴避。以杜弊端。至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磚門御史。及巡綽等官。俱不必迴避。

一江蘇官員。籍隸安徽。安徽官員。籍隸江蘇。現任司道以上等官。其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各項。概不准應江南鄉試。現任知府。直隸州。遇所屬州縣。開送簾員。其同族有服制者。及外姻各項。一體迴避。俱自行造報監臨。提調。查覈。如有朦混入場者。查出嚴行叅處。陝甘鄉試。如司道

人兼

一 正南朔甘灑結隸本省之世隸不詳隨班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八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考官同考官

一題

派各省鄉試考官行文各衙門咨取進士出身之侍

郎以下京堂各官銜名行文吏部咨取考試試

差引

見銜名

開列宗人府主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六科各道國子監司業及中書評事博士監丞助教等官分繕

清單隨本密題其籍貫俸次科分及曾經出過某省學差某科某省典試某科順天鄉試會試分房並應行迴避省分由各衙門詳細開明送部於單內各銜下分註

一具題各省考官雲南貴州以四月下旬廣東廣西福建以五月上旬湖南四川以五月中旬湖北浙江江西以六月上旬陝西江南以六月中旬山東山西河南以七月上旬先後題請

欽命正副考官各一員如五六月七月遇閏仍分別省

分奏明展限一月

向例廣東廣西福建五月下旬具題湖南四川六月上旬

具題湖北浙江江西六月中旬具題陝西江南六月下旬具題今照嘉慶二十一年奏准之案

一具題考官凡病痊假滿服闋於本年補任及

現奉差委者不准開列

謹按嘉慶十三年禮部奏明內閣學士貴慶因

穿孝未與本年

欽試應否開列考官奉

旨准其開列

十四年奏明刑部左侍郎許

兆椿上年

欽試時尚未陞任今職應否開

列考官奉

旨准其開列

閣學士汪廷珍兵部左侍郎萬承風都察院左

副都御史帥承瀛因出學差上年未應

欽

試現已在滿回京應否一體開

列考官奉

旨俱行開列

其臨時有無陞

遷事故仍於每次繕本時豫行查明更定扣除
一題本下內閣部派司員領出知會點出各官

次日常服詣

午門前聽禮部堂官宣

旨宣畢各官行三跪九叩禮有遲延不到者卽行參
奏。

一各省考官派出後於五日內起行有在京逗
遛者參奏議處其應給勘合驛馬行兵部照例
分別給發

一各省考官不得隨從多人騷擾驛遞在途不
閒遊不交接抵所差之省提調官卽迎入公館
不得接見監臨提調監試拜考官不回答試竣
日方許相見其未入貢院以前所寓公館俱用
督撫封條監試委官巡邏依時啟閉

一

賞給考官路費銀兩雲南八百兩貴州七百兩四川
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六百兩江南浙江湖北江
西陝西五百兩河南山東山西四百兩起程前

戶部先給銀二百兩。餘俟試竣回京。該省督撫於存公銀兩內支給。

一直省充房考之州縣等官。不得私自餽遺考官。亦不得輒行收納主考。係三品以上大員奉差典試各省督撫兩司。亦不准致送路費。違者。予受均各議處。

一順天鄉試考官。除順天直隸人員迴避不開外。開列由進士出身之協辦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銜名。註明籍貫俸次科分。於八

月初四日繕寫密本送閣。恭請

欽命鄉試正副考官。初六日黎明。捧本侍衛齋至

午門前大學士宣

旨入闈。仍知會順天府。順天鄉試凡派出官員均知會順天府。

一會試考官開列由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銜名。於三月初四日繕寫密本送閣。恭請

欽命會試正副考官。或二三員。或四員。初六日黎明。捧本侍衛齋至。

午門前大學士宣

旨入闈仍知會至公堂

會試凡派出官員均知會至公堂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考官御史入場先期奏

派滿洲御史漢御史各一員在

午門前查收應行聽宣職名

謹按嘉慶十五年奉上諭嗣後添派

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與是日在圓明園奏事及有執事各員先期行知都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即將該員參奏扣除不准入場仍交部議處

一宣

旨日豫行傳知開列各員屆期常服朝珠咸集

午門各按品級班次跪聽宣

旨其未經點出者即起立退不准片刻停留其已經

點出各員毋庸更換朝服即行三跪九叩禮謝

恩如宣名不到者一面參奏一面請

旨另派其未經開列人員奉

特旨派出者由禮部專差飭傳該員同到不得稽延

時刻違者參處

一鄉會試考官題本內將前三科考官銜名繕

寫夾單一併進

呈其直省考官各題本俟直省試卷磨勘畢移送禮科會試題本於

殿試後送科

一各省正副考官內遇有丁憂病故等事奏明

請

旨改派一員前往如試期已近改派不能及者奏明

交一員專辦

一題請鄉會試考官恭遇

皇帝時巡謹按道里遠近豫行計算發報日期辦理

凡題派各官均做此○謹按乾隆五十一年軍機處傳奉

諭旨凡遇鄉試之年朕駐蹕熱

河禮部請點主考官本於八月初二日馳

至熱河呈進尚不為遲此次於前月二十八日

即已呈進實屬太早著傳諭禮部堂官存記嗣

後遵照辦理○嘉慶二十四年三月奉

諭自本科會試為始禮部於三月初四日將題

本送閣初五日進呈初六日發下即交捧本侍

衛齋往至鄉試遇朕巡幸之年著該部豫行計

算發報日期扣至八月初六日黎明到閣即早

亦必於初五日到閣初六日黎明齋至午門前

照新定規制拆封宣讀考官等即刻入闈不准

在內閣先行拆封著為令

一直省鄉試同考官順天十八員江南十八員

浙江十六員江西十四員山東十二員山西九

員河南十二員陝西十員福建十二員湖北十員湖南九員廣東十員廣西八員四川十員雲南八員貴州八員會試同考官十八員順天鄉試及會試由部題請

欽派直省由監臨調取

一順天鄉試同考官開列由進士出身之內閣翰林院侍讀學士詹事府庶子以下科道部屬中書評事博士以上等官本年應過

欽試者除順天直隸籍貫及國子監衙門官員不開

外將南五省人員爲一單滿洲漢軍及北五省邊省人員爲一單均註明籍貫俸次科分隨本密題恭請於兩單內

簡派其南北兩籍人員另疏題明扣除

一會試同考官開列由進士出身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贊善以上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以下編修檢討以上給事中御史郎中員外郎主事爲一單仍將上年考試全單註明陞遷出差事故隨本密題恭請

簡派

一凡應行開列人員俱按照衙門通行開列。查非實係患病不准扣除。

一鄉會試同考官宣

旨事宜均與主考官同。

一直省鄉試同考官該督撫調取由進士舉人

出身之州縣官

直隸州知州停其調取同知通判有學問優長者准取用試

以文藝年壯學優者准入內簾餘供外場執事

一鄉會試同考官遇有事故奏明交與考官

融辦理無庸另派。

一鄉會試主考同考內簾等官入闈後遇有服

制事故無論會否送卷該承辦衙門無庸移會

場內俟徹棘之日令其守制。

一考官同考官入場後凡衣服等物未能攜帶

完全許於初六七兩日補行索取自初八日舉

子進場及二場完畢後不得仍向家中索取什

物並令巡察各官遇有考試官自家中送封什

物即行駁回

欽定禮部則例卷八十九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入場官員 供事人役附

一順天鄉試監臨及會試知貢舉禮部將由科甲出身之滿洲侍郎漢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通行開列鄉試於七月內會試於正月內奏請
欽派滿洲一員漢一員

旨下知會該衙門 謹按乾隆五十三年鄉試五十四年會試奉旨派出監臨知

貢舉俱非科甲出身嗣經禮部將不由科甲出身之銜名一併開列

一直省鄉試俱以巡撫監臨。四川巡撫係總督兼管即以總督為

監臨江南則以江蘇安徽兩省巡撫按科輪派

一直省鄉試監臨俱於八月二十日後出闈順天鄉試監臨照會試知貢舉之例統俟揭曉後出闈

一順天鄉試以府丞充提調官各省鄉試由督撫於該省道員內酌取由科目出身者一員委充如道員內無科目人員仍以科目出身之兩司派充。謹按乾隆六十年湖廣總督畢沅等奏明湖南鄉試原派充提調之糧道成寧

委赴軍前另委衡州府知府田畿辦理提調事務

一會試提調正副各一員掄選禮部漢司官四員分擬正陪。以郎中員外郎為正主事為副於前一年十一月

內帶領引

見派用

旨下行知順天府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內簾監試滿洲科道一員漢科道一員稽察內簾事務內場監試滿洲科道四員漢科道四員稽察龍門以內及至公堂

事務均於初五日以前密題。偕考官入場。外場巡察滿洲御史二員。漢御史二員。稽察磚門運送出入事務。先於二十八日往貢院磚門住宿。棘牆外巡察滿洲科道四員。漢科道四員。於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等日。在棘牆外。無分晝夜。輪流巡查。鄉試均於七月下旬會試。均於二月下旬具奏。先期行文都察院移取各銜名。通行開列恭請

欽命。

旨下。知照都察院。順天鄉試。並行知順天府。

一各省鄉試監試。由督撫於道員內委充。如提調例。內監試於道府內委充。如遇不敷。准以正途出身之同知派用。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官員運送供給夫役進院及各官跟役鋪陳進闈。應請

旨多派稽察大臣數員。同御史搜查。移取親王郡王大學士。內閣學士。六部都察院堂官。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等銜名。謹按嘉慶二十五年奉

上諭。向來鄉會試屆期

禮部於奏派搜檢王大臣後復奏派近信王大臣會同搜檢其所開銜名即係奏派搜檢王大臣單內未經派出之人名實不符竟係具文嗣後鄉會試著禮部即於奏派搜檢王大臣時聲請多派數員其近信王大臣毋庸另行奏派

同日奏

派鄉試於七月下旬會試於二月下旬奏

派又士子點名領卷入龍門時恐有接談換卷亂號等弊應添大臣數員稽查開列內閣學士六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堂官銜名奏

派

旨下知會各大臣衙門順天鄉試並知照順天府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監同搜檢士子之

乾清門大臣侍衛禮部行知領侍衛內大臣自行

奏

派如恭遇

皇帝時巡禮部將侍衛咨明留京辦事王大臣處奏

派

旨下行知各衙門並順天府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每翼用副都統一員由兵

部題請

旨下各帶本旗參領一員章京一員入場彈壓禮部

先期知會與考官本同日密題

一鄉會試外簾執事各官內收掌順天二員各

省俱一員外收掌順天一員山東陝西江南江

西浙江四川湖南湖北廣東廣西各二員山西

河南福建雲南貴州各一員受卷所順天八員

江南浙江福建各八員廣東七員山東五員河

南湖南貴州各四員江西山西陝西湖北四川

雲南各三員廣西一員彌封所順天江南各四

員山東江西浙江廣東各三員山西河南陝西

福建四川湖南湖北廣西各二員雲南貴州各

一員謄錄所順天江南各四員浙江六員山東

五員山西河南陝西江西福建湖南湖北廣東

各三員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各二員對讀所順

天江南各四員山東五員浙江廣西各四員山

西陝西福建湖北廣東各三員江西河南四川

湖南雲南貴州各二員會試內收掌二員外收

掌提調兼辦。餘俱與順天鄉試同。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行各衙門。將進士舉人及恩拔副貢。生出身人員。照派定額數。送禮部。鄉試內閣中書四員。吏禮兵工四部員外郎以下等官各二員。戶部刑部員外郎以下等官各六員。宗人府翰林院詹事府都察院通政使司大理寺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中書科等衙門。所屬官各一員。如不敷用。以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補足。會試吏兵工三部員外郎以下等官各

三員。戶部刑部員外郎以下等官各八員。餘院寺等衙門共五員。均由各堂官公同揀選。不得以老疾之人充數。塞責。此內考過試差者。仍行扣除。其開列三十員。與考官本一同密題。倘實無合例人員足數。禮部隨本聲明。並豫期通傳令穿常服。屆期聽候宣

旨。派出者。與考官一同謝

恩入闈

一各省鄉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以舉貢

正途出身州縣官充直隸州知州。如不敷用。在停其調取。

以正途出身之府佐貳首領及州縣佐貳等官

酌量選充其內外收掌試卷於事簡之同知通

判等官內擇正途出身者派委毋庸拘定科甲

一磚門及棘牆外巡查科道有奉

旨派出同考官者由禮部奏明令其入場行文都察

院另送一員接辦巡查事務謹按嘉慶十年會試。巡查棘牆御史

魏元煜奉旨。揀發廣東。經禮部奏准。比照外簾官遇有事故通融辦理之例。交

各科道等。公同輪流查察。

一鄉會試三場完畢。至公堂監試。四員足敷經

理外簾事務。其內場之滿洲科道四員。漢科道

四員。各籤掣二員。先行出闈。

一鄉會試受卷。彌封。臚錄。對讀。四所官。承辦事

竣。即令出闈。惟內外收掌。有始終經理之責。仍

將四所冊檔。移交管攝。俟發榜日。與考官一體

出闈。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各外簾官。遇有事故。奏明

交監臨。知貢舉。於場內通融辦理。與同考官例

同。

一搜檢順天鄉試及會試。由步軍統領出派兵丁。並派員弁督率管理。各省鄉試。監臨派委。

一入場巡察之叅將。或遊擊一員。巡綽官四員。順天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先期咨明兵部。令該管衙門。將應開營分各員。通行開列。咨送兵部。於考官入闈之日。傳齊各員。當堂掣籤。押送入場。其督門千總二員。司龍門啟閉。順天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行文兵部。派出。仍

將各職名開送轉交外龍門御史查點。各省鄉試。監臨酌量派委。

一供給官。順天鄉試。以通判總理。會試。以治中總理。均責成大興宛平知縣會辦。其丞倅等員。有因代司收發者。聽該縣委派。協同料理。各省鄉試。由監臨以佐貳首領及首縣知縣派充。一督牌官。順天鄉試。用所屬佐貳等官。府尹派委會試部派司官二員。筆帖式六員。各省鄉試。監臨派委。

一會試散科被官部派司官二員筆帖式二員經理。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由順天府派員於東西磚門點名給籤并行兵部。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各派守備一員協同辦理。

一醫官太醫院出派順天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移取仍將職名送部各省鄉試於官醫內取用

一直省巡撫監臨隨帶文巡捕一員入闈傳稟

事件其武巡捕不得隨帶

供事人役附

一膳錄書手於順天直隸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內挑取誠實能書者按照鄉試膳錄一千名會試膳錄七百名之數均勻選派造具花名清冊取具甘結由直隸總督委員送交順天府照例考驗嚴行關防屆期順天府會同監臨知貢舉等驗明印臂押送入場如有僱覓善作文字之人買取膳錄腰牌混入場內者查出從重治

罪。直省鄉試。由該布政使移取考驗。

一對讀生。會試以新進生員充。行順天學政。除京學通州學不派外。於附近府州縣學。選擇通曉文理者。造具年貌清冊。於科場前一月解送聽提調點驗。如有僱替不堪者。本生黜革。地方官叅處。二場事竣。該生對讀無誤。劄行該學政。遇歲科試考居三等者。在附二等居二等者。在附一等。其歲考置劣等者。亦照此遞陞一等。以示獎賞。順天鄉試以五等生員。及錄遺未取之

四等生員。承充對讀。果係老病不能供役者。四等罰贖銀四兩。五等八兩。解交科場項下撥用。仍由該學政將實在入場對讀若干名。遵例解交罰贖銀若干名。造冊送部查覈。如四五等生員尙不敷用。提調於考選謄錄時。取文義畧通者記名充補。

一各省對讀生。該管官各遵本省成例辦理。場中應用人役。監臨提調酌量取用。

謹按乾隆二十四年議

浙江對讀。請照順天罰贖例。量予酌減。四等罰贖銀三兩。五等罰贖銀六兩。各省內有情形相

同。及仍應遵照舊例者。聽各該學政分別辦理。○二十九年覆准。黔省對讀四五等生員。聽其自行應役。有年老病廢者。令其僱覓寒士充當。銀數聽本生自給。不必限以定額。○四十四年咨准。江蘇四五等生員。不敷對讀。應於各州縣書農內。擇其文理畧通者。選充對讀。其所對之卷。卽填該書農姓名。以專責成。○四十七年議准。河南對讀。照順天鄉試現行章程。於考選謄錄字畫時。兼取畧曉文義者。分別記名。以備對讀之用。

一受卷各役。監臨知貢舉。於各州縣謄錄內。選充其場內。辦理分卷各事宜。於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內。每處挑送六名。吏部禮部各派八名。屆期造具花名清冊。咨送監臨知貢舉。監試提

調。鄉試籤掣二十四名。會試籤掣二十名。入場辦理。倘書吏並非正身。經監臨知貢舉等查出。卽行嚴究懲治。並將各衙門承送之員。叅處。如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等。未能查出。致有混入作弊者。發覺。將監臨知貢舉等議處。其直省受卷各役。責成各附省州縣。選撥勤慎書役。承充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內。簾書手。承辦題本奏摺。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行吏戶兵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將熟習場務。字畫端楷者。各

揀選一名。送提調考驗。轉送內簾。

一順天鄉試。應用號軍一千名。會試應用號軍七百名。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行兵部照數差撥。仍造具名冊送部。如僱覓不堪應用之人。濫行充數者。承辦官叅處。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貢院磚牆外。巡邏兵丁。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行兵部轉行巡捕五營出派。自入闈至發榜日。長行巡緝。仍咨步軍統領。嚴飭派出營弁。將巡緝兵丁數目開報。巡察官。令其不時稽查。如有違誤。送步軍統領究治。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搜檢捕役。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行兵部轉行五城五營出派。交外場巡察御史約束。其看守磚門青衣。並接題送題伺候各夫役。大興宛平兩縣派用。刻字匠刷字匠。及內外簾應用人役。均大興宛平兩縣僱覓。鄉試造冊送府。會試造冊送部。交提調點驗。應用。仍飭該縣將一切匠作人夫。照依公平價

值僱覓毋得科派。

一主考同考官入場日。主考隨帶從人三名。同考隨帶從人二名。不得暗帶主文假充僕從。察出。本官議處。所帶之人治罪。

一監同搜檢王公。隨帶官員二名。從人四名。各部院八旗大臣。隨帶官員二名。從人三名。豫期造冊移送外場御史查驗。其鄉試銓榜之順天府尹。會試銓榜之禮部堂官。俱如搜檢大臣之

例

一稽查龍門大臣。除各隨帶筆帖式一員外。豫造

名冊送至公堂及外場御史察覈。一二品者。准其攜帶跟役二

人。三品以下攜帶跟役一人。俱由磚門御史給發腰牌放入。仍令入號巡察之御史四員。於未

經封門以前。輪流分班在龍門內覈對腰牌。

一內外巡察監試。御史俱隨帶從人二名。仍先

行知照內監試。停其隨帶筆帖式入場。謹按嘉慶十三

年覆准。御史長祥等條奏。將舊例磚門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一併裁撤。

一副都統入場。每翼帶領催五名。從人三名。參

領章京從人二名。

一凡外簾執事各官俱隨帶從人二名。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題目

- 一鄉會試題第一場四書制義題三五言八韻
- 詩題一第二場五經制義題各一第三場策問
- 五。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第一場四書題詩題均由
 欽命鄉試由府尹會試由禮部堂官於初八日黎明
 詣

乾清門領出。親送貢院交監臨知貢舉轉送內簾

如恭遇

駐蹕圓明園

其題匣鑰匙由軍機

詣

圓明園官門祇領

處交考官帶進闈內屆期啟用如恭遇

巡幸

欽命題匣及鑰匙俱於留京王大臣處請領至二場

經題三場策問仍由考官擬定

一宗室鄉會試題目均由

欽定鄉試由順天府尹於八月初八日會試由禮部

於三月初八日與文闈第一場題目一同祇領

交監臨知貢舉轉送內簾屆期啟用

一各省鄉試三場各題考官公定第一場首論

語次中庸次孟子如於大學出題則以大學為

首題論語為次題三題仍用孟子禁止割裂牽

搭致礙文義詩題不得引用僻書私集第二場

五經首易經次書經次詩經次春秋次禮記第

三場策問以三百字為率不得以

本朝臣子學問人品發問毋許搜尋僻事自問自

答題紙到部時詳加校閱違例者指出叅奏

一考官出題擇四書五經內義旨精深及詩題典重者不可拘泥忌諱不可出語近頌揚並熟習常擬之題策題考官親出不得假手同考官一順天鄉試及會試二三場題紙均於十三十六等日辰刻進

呈由考官親書密封遞交監臨知貢舉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具本轉送內閣各省鄉試三三場各題於進

呈題名錄內開載無庸具奏

一各場題紙主考內監試印用關防發出仍加用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關防分給各號不得過卯辰二時其試帖詩韻限用某字韻紙卽刊刻於詩題之下隨題紙發給

一闈中出題順天鄉試由府尹會試由提調豫將

頒發書籍送交內簾應用其各省鄉試由布政司豫將書籍送入內簾以資考證均不得於臨時移取坊間書籍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一
一每場添註塗改式樣及二場默寫頭場某處
俱刊於題紙之後。

一經書重句命題依本文次序在前者不必加
註在後者題下註明某章某節。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一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場規

一鄉試於前一年十二月內具題請

旨刊刻續增科場條例凡本科以前欽奉

諭旨並奏准各款有關科場事宜者均詳查校刊紙

張工價於戶部取用梨板香墨櫻片於工部取

用頒發直省後布政司照式刊刻其紙張工價

仍咨戶工二部覈銷。

一續增科場條例於舉行鄉試年四月內頒發順天府及各省督撫布政司其各省鄉試正副考官奉

旨派出後各給一帙會試考官同考官及應行頒給者於闈中分給提調官仍將歷年所定科場條例榜示於通衢遍行曉諭如有不法之徒鑽營請託及假名誑騙挾讐誣陷者鄉試聽地方官會試聽步軍統領及五城御史密訪嚴拏從重

究治以上先

期禁令

一鄉會試屆期凡舉場附近居民有遙點燈竿連放爆竹及縱放鴿鷂拋擲磚瓦等弊卽嚴行拏究並豫先出示嚴禁仍交步軍統領衙門選派誠實妥幹番役會同五城順天府密訪窩留鎗手之家查拏治罪其直省鄉試責成監臨一體嚴密查辦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外圍牆更番巡查倘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經該御史查出違誤卽嚴叅辦理

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越牆漏洩題目自外
傳遞文字等弊發覺將該御史議處其棘牆外
巡察科道於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十
七等日無分晝夜輪流巡察直省鄉試監臨揀
派府廳官數員在外關嚴行巡查。

一鄉會試士子入場日由貢院東西門序進唱
名給籤以次搜檢入大門凡考具帽用單氈襪
用單氈鞋用薄底坐具氈無裏皮無面不許攜
帶厚襪卷袋不得裝裏硯臺不得過厚筆管屨

空水注用磁蠟臺用錫單盤空鞋糕餅食物仍
各切開木炭長止二寸考籃或竹或柳編成玲
瓏格眼底面如一毋許攜帶坐櫬聽搜檢官逐
件查驗違式者外場留截舊例皮衣去面謹按
乾隆十年奉

上諭春月會試風檐之下非衣裘不足以禦寒
若將製就皮衣悉令去其襖襲應試多人既不
免改造之費亦非所以飾觀瞻也著將皮衣去
面之例停止仍於八場時悉心查察搜檢以防
弊竇為士子者更當感激體恤從寬
之意人人自愛以從前惡習為深戒

一每場先將搜檢人役點人該管官逐名搜查
點入之後不許復出貢院頭門外各派官員令

士子照牌序立。以次點入。不得攙越。送考人等不許至點名處所。違者卽行查究。頭二門內。令搜檢人役。兩行排立。士子從中魚貫而入。以兩人搜檢一人。務令各士子開襟解襖。如有懷挾。卽將本人照例枷革。若二門搜出懷挾。卽將頭門搜檢官役。照例處治。若二場誤帶頭場文字。三場誤帶二場文字。及將字紙包裹食物等類。實非有心作弊者。免其黜革治罪。仍逐出不准入場。

一直省鄉試監臨將八闈出闈日期具本題達。如查有傳遞代倩等弊。三場完畢之日。專摺具

奏。謹按乾隆四十五年。奏。上諭。鄉試爲

掄才大典。欲拔真才。先清弊竇。本年順天鄉試。經搜檢王大臣奏。拏獲懷挾傳遞。及頂名代倩。不一而足。各犯已交部從重辦理。用昭炯戒。順天科場特派王大臣等。於磚門龍門逐次嚴查。尙有此等弊竇。何況外省。稽察搜查。斷不能如京師之嚴密。該巡撫等職任監臨。摘弊防奸。是其專責。乃歷年披閱各該撫奏摺。惟今年富綱奏稱。先於場前訪查積習。出示禁諭。并增築夾牆。另開更道。於擡運人夫。逐加搜檢。印用號戳。並不假手吏胥等語。辦理較屬認真。此外則均以三場無弊一奏塞責。並未見有查出懷挾傳遞頂冒之事。豈作好犯科者。惟順天有之。而各省竟俱弊絕風清如此乎。實因各撫臣模稜

市譽不肯認真任怨耳夫取怨於作奸犯科之人亦何妨乎嗣後各省巡撫凡遇大比之期必須實力稽察慎密防閑如有前項弊端即當立時查獲嚴加究治從重覈辦務令闔中積弊肅清士子懷刑自愛庶足以甄別人材振興士習將此通諭知之並令於每科引旨覈奏著爲例

一會試舉人入場分四門序進奉天順天直隸河南四川江南之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鎮江府由東左門八旗及現任小京官浙江湖北湖南廣東雲南由東右門江西福建山東由西左門山西陝西廣西貴州江南之廬州府鳳陽府淮安府揚州府江寧府安慶府徽州府寧國府

池州府太平府徐州府潁州府太倉州通州六安州泗州滁州和州廣德州由西右門均豫期出示曉諭屆日順天府屬官於東西各磚門點名給籤依次隨班序入至東西牌坊外外場監試御史點名聽近信大臣第一次搜檢從左右路入牌坊內第二次搜檢畢入大門內場監試御史點名給卷豫劄順天府取委派點名給籤各官職名及執牌人役送部

一順天鄉試生員直隸奉天每府各派出教習

一員帶同各該學書役。屆期到京識認。其國子監肄業貢監生。令助教等官識認。其不在監肄業之貢監生。并在部候選人員及謄錄教習等

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令出結官臨場識認。謹按

乾隆五十七年覆准。各部院小京官。係現任人員。業由該衙門咨送。無庸復取臨場識認印結。○五十八年覆准。奉天吉林廳學正。與奉天府闔屬教官。輪流派委。其不派委之年。該處有應試生員。照例慎選書役。移送派出之教官。帶同來京臨場識認。○六十年咨准。直隸承德府每年秋祭。文廟。俱由該教授一人經理。近年赴京送考。委多掣肘。應准其選派年久老實門斗。誠實書吏。各一名。移交順天府北路廳屬下。赴京辦送鄉試之教官。帶領識認。如有捏飾。頂

替等弊。教官嚴叅。學書門斗治罪。

一各直省鄉試生員。大府派教官三四員。小府

及直隸州派一二員。帶同各學書役。大學。學書一名。門斗

二名。中學。小學。學書門斗各一名。來省臨場識認。至捐納貢監

生。於赴縣起文時。取具聯名互結。責成禮房書

吏。當堂認准。一同來省。臨場認識。仍由各該府

直隸州。造具該教官銜名。及書役等姓名清冊

詳報。

一會試日。八旗舉人入場於磚門外設牌八面。

分別八處。大書旗分。豫行八旗都統。各派叅領章京帶領約束。並攔禁送考人等。其各省舉人入場以五十人爲一牌。開寫省分名次。豫行兵部。派京營守備二員。於東西磚門外。協同點名給籤。並攔禁送考人等。均各開職名。送外場御史查覈。

一士子進場。責成磚門點名御史。先期嚴切曉諭。務令及早伺候。按牌應點。其或挨擠不前。亦必隨時稟明點入。如有任意遲誤。於點名完畢始行補到者。槩不准入闈。外省鄉試。俱照此辦理。

一鄉會試印卷。禮部堂官。順天府府尹。直省布政使。親行監視。以防盜印。應試舉子。人各一卷。不准換易。其場中坐號。豫先約計通場人數。每號戳至若干號爲止。將尾末餘號。不准攙用。其闈中豫備空白試卷之例。永行停止。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卷。以四十本爲一束。由印卷官查清本數。用印用畢。送入場內。監臨知貢

舉。逐卷鈐用關防。以防盜換。

一卷面戳記。至公堂承辦各官。先查明號座若干。再將號戳。照號座數目點明。通行攪攪。交四所官分手戳印。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眼同防範。不得假手吏胥。致滋買囑連號之弊。如戳印時。有錯誤重複。另行戳印者。提調彙爲一處。登記號簿。並於卷面加鈐提調印記。以杜弊混。倘交卷之時。止有重戳改戳。而不鈐提調印記者。卽行究辦。其號戳攪攪後。先用繩連珠穿起。每

四十號戳爲一串。仍立號簿。按依各生名次編列。將試卷分四十本爲一束。先照號簿名次。同試卷逐一覈對。隨手拈取號戳一串。於號簿及卷面印用。其未經投卷者。卽於簿內本生名下印。未投卷三字。並於簿面上填註該所官姓名。印畢。於散卷時。授應試士子。認卷面坐號。各歸號舍。其號簿交散卷官於點名時比對。如有不符。立即查究。受卷所於試卷交齊後。仍各按定省分。提取號簿。悉心比對。

一士子領卷後監臨知貢舉督率委官按卷查明印戳由甬道下兩旁分送入號毋任駐足稽留至交卷後均令其領籤由甬道徑出不得偷歸號舍。

一士子按號歸舍後管號官督同封固不許私出柵欄搬移號板如有不按名次爭先擁進及接卷到手不歸本號者扶出闕聚多人紊亂場規者黜革枷示換卷代作者本身及倩替之人均問罪埋藏傳遞者除本生從重究治外外場

官不行詳察內監試查出或內監試不行詳察旁人首告者內外監試等官俱分別議處。

一每場士子入闈卽令全行歸號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於封門後分段嚴查按照年貌逐一覈對毋許藉端出號往來行走并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倘有亂號等弊卽將某號原查官叅處。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日士子進至龍門如有接談換卷亂號等弊由

欽命大臣稽察嚴查。並責成副都統二員。會同御史彈壓。其叅領章京。綠旗員弁。及貢院內佐雜委官。分左右翼嚴行約束。仍由監試提調逐號稽查。如有約束不嚴之處。該副都統等。照例議處。其叅領章京。綠旗員弁。及委官等。或有徇情疎忽。滋生弊端者。該副都統會同御史叅奏。

一試日五鼓。內簾送出題紙。監臨知貢舉率提調等官。分給號舍。

詳鄉會
試題卷

早晚供給飲食。毋有

不周。凡食物進院。監試提調等官。均嚴行稽察。

逐件查驗。仍嚴飭巡緝官兵。晝夜傳籌巡察。其外場各官。與諸生素相認識者。不得餽送飲食。違者。照科場作弊例。將與受之人。一并治罪。一士子三場墨卷。文策每篇尾。及試帖詩末句下。旁寫添註幾字。塗改幾字。由闈中頒刻式樣。照依開寫。倘有以少報多。至十字以上。及遺漏違式者。槩行貼出。如受卷所應貼不貼。經謄錄對讀兩所貼出。將受卷官叅處。其謄錄對讀。有私改文字等弊。該管官未經查出。混送內簾中。

式。經磨勘官簽出者。即將謄錄對讀兩所官議處。並將本生嚴行查辦。謹按乾隆五十七年議准。墨卷自記添註塗改字數。以防改竄之弊。殊卷則全無所用。不必謄寫。

一士子每場試卷末填寫通共添註塗改若干字。受卷官於受卷時按卷照數逐一登記。并於簿面註明受卷官某人。以便稽覈。三場登記完竣後。即將簿冊用印密加封固。於榜後送磨勘官詳加查對。如有不符。即將登記簿冊之受卷官叅究。

一士子於二場試卷錄真後。緊寫頭場。或首藝。或次藝。三藝。或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或試帖一首。聽考官臨時酌令默寫。於填榜前。先將中卷覈對。如互異在十字以內。文義不甚相懸者。仍可取中。至歧誤過多。優劣迥別者。槩不在取中。其硃卷亦一律謄寫。以便隨時查對。

一鄉會試墨卷。舉子自行點句勾股。對讀生將謄出硃卷。詳加校正。一一照式點勾。不得任意舛錯。

一試畢交卷。嚴督受卷官受卷。仍各隨交卷次

第。給籤驗出。有卷發籤。籤完必繳。日暮卽行封

門。盡令交卷放出。不准給燭。有縱容踰限者。監

試提調等。俱照例議處。三試皆同。謹按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嗣後凡遇鄉會試。於士子出場日期。知貢舉及監臨等。務須先行出示曉諭。屆時嚴催早行交卷。

不准給燭。

一照驗出入。務製三尺長籤。收卷時一手接卷

一手給籤。以免朦混。

一鄉會試內簾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用藍筆。

內監試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均用藍筆。

惟刊刻三場題紙。用墨刷印。

一鄉會試外簾知貢舉。監臨。監試。提調。及受卷

彌封。謄錄。對讀。外收掌。各官均用紫筆。謄錄書

手用硃筆。對讀生用赭黃筆。若對讀官於試卷

內有應隨手改正之處。亦用赭黃筆。其硃卷接

縫處。仍鈐用彌封官土紅色關防。

一受卷所受卷。每十卷用紙封固。送彌封所。受

卷官不得將試卷。與提調等官先行翻閱。違式

犯禁者。告知提調。回明監臨。知貢舉。截角貼出。仍記明檔案。以備查對。其第三場試卷。有應貼者。仍照一二場之例。俱貼出貢院門外。凡油污墨染。字畫猶可識認。及稍有破損。偶遺點畫。無關弊竇者。仍免其貼出。如受卷官有指示更正等弊。監臨知貢舉。監試卽行指參。凡違式犯禁俱詳磨勘條

例卷。

一彌封所彌封糊名。會試分別省分。鄉試分別官民等卷。順天鄉試。分別南北。且等字號。各省

鄉試有應分別字號者。均分別字號。詳中額卷仍各

印用紅號。鄉試由監臨。會試由知貢舉。將千字

文戳印次序。先行攪亂。臨時合計通場試卷。酌

用若干字。每字編列一百號。墨卷必與硃卷相

對。頭場必與二三場相對。卷號必與簿號相對

不得用模糊舊印及不全字號。該所官親自鈐

印。仍嚴查各役。見有折角針眼等弊。卽時究治

封盛一箱。會同膳錄所官。親自交送。不許兩所

人役近身私語。

一 膳錄所飭膳錄各生將墨卷膳入硃卷。硃必一色。紙必一律。由該所官將舉子試卷親行酌派各書手名下分膳。不得假手吏胥。互相關照。如作字潦草及字句些小錯誤。俱責令重書。重者枷革。其有擅加添改。或截去文字。挪東移西。作奸舞弊者。分別究治。墨卷違式。仍行查貼。膳訖。交對讀所。

一 對讀所飭對讀各生將硃卷與墨卷校對。有遺錯者用赭黃筆改正。違式者仍行查貼。

一 膳錄對讀各生姓名籍貫。一體註明於墨卷之尾。以絕弊竇。

一 膳錄對讀入場。嚴行搜檢。如有夾帶小筆毫。並染墨於衣者。搜出從重究治。其題紙及筆硯。銀硃紫粉等物。均毋庸先給。統俟第一場舉子出畢之後再行散給。

一 鄉會試卷。提調嚴飭各所官。於硃卷面頁備載姓名戳記。以備磨勘時查對。如彌封所錯印。卷號重用號印。或失印條記。膳錄所私自差役。

送令補印。或謄錄錯誤。對讀所未經詳對。致令
內簾駁出者。各該所官。俱分別議處。

一各所書吏污損試卷者。枷責。其卷仍照例騰
進。有竊掠攙換遺失不全等弊。即時嚴究治罪。

如該所官失察容隱。俱分別議處。謹按乾隆五十八年會試

受卷所遺失二場試卷一本。經知貢舉奏明。密傳該舉人到貢院補行默寫一體騰送內簾。其本所受卷官交部察議。嘉慶九年鄉試遺失三場墨卷二本。同此辦理。

一試卷紅號由提調將千字文內不佳字樣。荒
逐伐罪毀傷悲虛禍惡竭盡終賤離顛虧疲却
驚墳弱傾困滅弊刑翦吝真黜譏極殆辱

索寥寂散累遣感凋委落宰饑厭故祭祀穎悚
懼恐惶骸垢駭誅斬賊盜捕叛亡魄孤陋寡愚
說及數目字。與號數重複者。四五八九並天元帝皇

等字。暨亞聖孟子名。應迴避者。俱不應用。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分卷。由至公堂監臨知貢
舉等官。於每次進卷時。照房考十八員之數。將

試卷分為十八束。分別號簿。開寫第一束第二
束字。鈐蓋關防。送進內簾。主考眼同內監試收

掌官。先將第幾房掣籤。次將試卷第幾束掣籤。
當堂分給。仍填號登簿。以便稽覈。其二三場試

卷。卽照頭場號簿辦理。各省鄉試分卷。均照此
掣籤分給。

一考官同考官同堂閱卷。內監試與主考對坐
至日晚查所閱硃卷入箱。正副主考同監試親
加封鎖。次日公同開闔。不許私帶入房閱卷時
同考官圈點句讀。不得密點密圈。各房薦卷。同
考官置中間案上。由監試驗明。印某房戳印條
記。登載號簿。方送主考收閱。違者監試指叅。
一順天鄉試同考官。八旗人員。不准閱滿合字

號卷。奉天人員。不准閱夾字號北皿卷。直隸人
員。不准閱貝字號北皿卷。江南。浙江。江西。湖廣。
福建人員。不准閱南皿卷。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甘肅人員。不准閱北皿卷。雲南。貴州。四川。廣東。
廣西人員。不准閱中皿卷。至南北兩籍人員。如
有奉

旨派出者。只閱滿合中皿夾字承字號卷。其南北皿
卷均迴避。如係直隸籍貫。並迴避貝字號卷。
一房考於頭場閱薦。既畢。卽將二三場通行細

閱如實有出色佳卷。仍在補薦頭場。聽主考官酌量取中。如頭場制藝疵類過甚。卽二三場間有可採。亦不在取中。

一房考同堂閱卷。不得干與別房。飲食寢宿。各歸房舍。不得暮夜私訪聚談。違者監試指參。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正副考官將各房考呈薦之卷。公同批閱。不得各人分看。其本省之卷。亦無庸迴避。

一各房佳卷多者。在其盡數呈薦。如無佳卷。不得濫取充額。主考通場校閱。拔尤取中。不論每房額數。俟取中後。將佳卷多者。撥給佳卷少者之房。凡係撥房之卷。卽改用撥歸之房薦條。不在一卷兩薦。並列銜名。至改撥之卷。由受撥之房考閱定。方撰薦條。遇有處分。惟受撥之房考是問。

一閱卷去取權衡。專在主考。同考官不得執意攢爭。中式三場各卷。副主考書取。正主考書中。仍各詳加圈點。薦卷應駁者。抹出不中緣由。明

註批語。經三駁者。於卷面註明三駁字樣。俟揭曉後。同中卷解部查覈。

一同考官閱過若干卷。分註薦卷。統交內監試存貯。主考官搜閱時。由監試交送。

一同考官閱卷時。不得互相抽看。祇就所分各卷。詳細校閱。將詩文優劣。暨所以薦與不薦之

故。在卷內註明。其未經呈薦之卷。考官細加搜閱。內有佳文。仍行取中。止准列於五十名以後。

不得濫置前列。其原中及搜出取中各卷。正副考官。各自加批。有遺漏者。議處。若閱卷時。同考

官自執已見。考官於復命摺內聲明。俟磨勘官查覈。其有干例議者。專坐主

考。倘所搜允當。將同考官嚴加議處。謹按乾隆四十八年

五月奉 上諭。鄉會試。派出主考官。房官。秉公閱看試卷。由內監試。按照卷數。分為十八束。

籤派各房閱看。此定例也。各房官誠能細心檢閱。矢公矢慎。閱薦之後。聽主考取中。自可甄拔真才。即有一二不肖房官。欲通關節。設其人不

在所分卷束之內。亦無從作弊。近聞闈中房考於閱卷時。竟有互相披閱之事。如此則彼此通同。其流弊何所底止。嗣後房官於分卷後。止准各就所分之卷。悉心校閱。不得互相抽看。著主考官。並內簾監試御史。時加查覈。如有仍踵前

轍者指名參奏毋稍瞻徇。○五十四年四月奉
 上諭本年會試中式各卷內同考官未
 經呈薦經正副考官搜閱落卷因而取中者甚
 多中定之後始發交同考官補用薦條殊屬非
 是鄉會試設有正副考官及同考各官原恐一
 二人衡鑒未能允當是以必待復加甄閱以昭
 慎重且使彼此互相防範難以舞弊徇私既云
 落卷則同考官初閱時自必以其文不佳或詞
 句中實有疵類是以未薦迨經正副考官搜出
 後同考官亦應將其所以不薦之故簽出相商
 或疵類尚小瑕不掩瑜方可取錄何得一經正
 副考官搜出取中即為補用薦條似此隨同阿
 附不特相率為偶甚至通同一氣徇情作弊何
 不可為殊非公明甄錄之道嗣後應令同考官
 於閱卷時即將詩文優劣所以薦與不薦之故
 均在卷內註明其正副考官於原中暨搜出取
 中者亦應將取中之故批註卷上俱交磨勘官
 秉公覆閱具奏候朕親定其搜中之卷止在列

於五十名以後不得濫廁前列。○五十七年十
 二月奉 上諭據覆勘鄉試試卷大臣等
 奏本年各省鄉試取中之卷有正副考官總批
 一卷及同考官未批者辦理疎忽請將考官及
 內簾監試交部議處等語此次著加恩姑從寬
 免議嗣後各直省正副考官及同考官於取中
 之卷務須各自加批毋得仍前疎忽如再有遺
 漏必將該員等照例議處不能再邀寬宥。○
 嘉慶十年三月奉 上諭據給事中汪鏞奏
 稱鄉會試閱卷必先閱頭場文藝再校二三場
 經文五策俱各勻稱方可取錄伊於嘉慶四年
 會充同考官閱三場策卷後面先有墨筆記註
 圓尖圈點實屬違例茲當會試之期恐仍襲前
 轍主試先閱三場試卷既期有成見同考官或
 藉以迎合致開倖進請旨飭令總裁官遵照成
 例先閱頭場薦卷再閱後場以定去取不得將
 三場試策豫為記註以防流弊等語所奏甚是
 鄉會試三場並設經文策對原與制藝並重然

必須先閱頭場文藝擇其清真雅正合格者再
 合校二三場取經文之賅洽策對之詳明自能
 鑑拔通才卽三場試卷亦必應俱令同考官先
 行校閱遴選薦備然後正副考官再行覆校並
 搜查遺卷如果同考官校閱不公致令真才屈
 抑原許考官等指實劾參若試卷未經房考分
 校以前考官輒先行披揀分別記註殊非遠嫌
 之道且主試官先有成見以爲取舍亦何以服
 衆士子之心乎嗣後著考試官恪遵定例先閱
 頭場後閱二三場先校薦卷後搜落卷務宜恪
 秉虛公以冀廣收俊乂所有此次會試卽著禮
 部將此旨恭錄一道交知貢舉傳諭總裁官知
 之。

一順天鄉試及會試考官擬定前十名將硃卷
 封固具摺交監臨知貢舉進

呈恭請

欽定如遇

皇帝時巡應否免其進

呈之處鄉試由順天府會試由禮部均先期具奏
 得

旨移會至公堂轉行內簾遵照

一進

呈前十名卽用硃卷原本其先向外簾取謄錄生
 另謄之例永行停止

欽定禮部則例卷九十二

儀制清吏司

鄉會試發榜

一發榜定限鄉試大省踰月十五日之內中省踰月初十日之內小省踰月初五日之內會試以踰月十五日之內

一直省鄉試榜鈐巡撫關防順天鄉試榜鈐順天府尹印會試榜鈐禮部堂印

一會試發榜日期禮部移會至公堂轉行內簾

將擇定日期報部繕本具題。

旨下。行都察院派撥弓兵。仰中兵馬司派撥總甲。護

送榜文到部張掛。並行兵部派撥官兵。各備器

械。於發榜前一日赴貢院環繞巡邏。屆日移隊

護送進

呈題名錄本章。仍護榜文送部。順天鄉試揭曉日期。至公堂豫行知

照禮部以便奏。派磨勘。其具題揭曉日期。并各取護榜兵役及進。呈題名錄。均由順天

府辦理

一會試發榜

欽命鈐榜大臣一員於前一日入場填榜。豫將禮部

堂官職名開列奏

派。並率滿洲司官一員。漢司官一員。護印入場。順天鄉試

由順天府派員。

一會試填榜日。令原派之副都統入場。會同巡

察御史彈壓巡查。順天鄉試同。

一鈐榜大臣入場。考官公同知貢舉提調等官

拆卷對號。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考官

於硃卷上填寫姓名。正考官於墨卷上填寫名

數書吏依次唱姓名及其省某府州縣某生。編告在位者。然後書榜。

一拆卷填榜畢。應進

呈題名錄。禮部豫備題本。派司官一員於前一日

五鼓送至龍門。伺候豫劄欽天監派官。備時辰

香入場。伺候屆時考官等將題名錄拜發。交所

派司官恭送內閣。如遇聖駕在內閣該處並將

副本送部。以憑磨勘。

一各省鄉試題名錄。除恭進

御覽外。再繕寫三場題目。並題名錄十本。錄內均開載年歲。

鈐蓋印信。隨副本一同送部。以憑磨勘。

一直省題名錄。揭曉本日。由監臨之巡撫拜進

其應送在京各衙門者。交提塘官解部分送。

一會試榜。於禮部署前張掛。交官兵看守。三日

後收貯部庫。順天鄉試榜。張掛順天府署前。各

省鄉試榜。張掛布政司署前。

一進

呈試錄。考官於闈中每題掄選一藝正考官。撰前

序。副考官撰後序。出闈後交提調刊刻順天鄉試。由府尹會試由禮部進。

呈各省鄉試送部彙齊進。

呈均題明交送內閣。

一

殿試後禮部將

欽命策題。及一甲三名進士對策。並諸進士籍貫履歷。按其甲第名次。刊刻登科錄。與會試錄同日具題進。

呈後交內閣收貯。

一會試畢提調將三場中式硃墨卷送部貯庫。直省中卷亦解部貯庫。其落卷查填舉子姓名聽各領回閱看。鄉會試同。

一鄉會試揭曉後有落卷遺失不能領出者。將經手之書吏等徹底根究。並責成內外收掌官隨時查對。逐卷造冊稽查。如有割換藏匿情弊原卷遺失未經察出者。將收掌官分別議處。一各省舉人水脚銀兩。於起送會試前該州縣

全數給發。會試事竣禮部查照龍門冊實在入場數目。知照戶部。並各該本省督撫。若實有丁憂患病等事。在途呈明地方官。申詳督撫報部。在京取具印結。呈明禮部。均知照戶部。及本省督撫。於奏銷時。免其追繳。其留京舉人。取結會試者。水脚銀兩。仍不准給領。

一駐防會試舉人。仿照各省民籍舉人之例。各照本省例給之數。給予盤費銀兩。

一舉人下第後。赴部領取批迴。沿途關津。毋得留滯。其現任教官下第者。於揭曉後五日內。赴部領給執照。依限回任。該督撫仍將到任日期。並原照繳回。查覆逾限者。送吏部議處。

一教職。會試中式後引

見歸班者。仍赴禮部領照。依限回任。

